附件2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

第2至14批

（2020年11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答复举报 人情况 |
| 1 | LN2020LD0915AS09 | 大馆东北侧“时代开歌KTV”夜间开启消防通道门，造成噪声扰民。 | 立山区 |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信访投诉案件位于立山区光明街19栋楼下大馆北小区东侧共2层，该歌厅名称为时代天歌KTV，投资人：时德，开业时间：2016年4月末，营业面积为840平。 2020年9月16日，经联合执法部门到现场进行核实，该单位由于二楼消防安全门封闭不严，并且偶有人出入，造成唱歌声音外放扰民。 | 属实  | 该案已办结。 该案件与2017年468号案件为重复件。2017年5月2日，联合执法部门责令时代天歌KTV立即整改。时代天歌KTV消防门安装了自动关门器，负责人张景尧承诺做到应急门随开随关，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休息。 2020年9月16日，经联合执法部门到现场进行核实，该单位由于二楼消防安全门封闭不严，并且偶有人出入，造成唱歌声音外放扰民。2017年以来对该歌厅进行常态化监管，经营者落实了整改措施，基本有效，偶有人出入产生短时间噪声扰民。经立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协调组研究决定，针对信访投诉问题，要求该单位在一周内整改到位。整改要求是：在原消防门加装隔音材料，并在此消防门内一米五左右再加装一道内外开可自动关闭的带隔音材料的隔音门，如愈期不改，将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2020年9月21日，该歌厅整改完毕。 | 无 |  |
| 2 | LN2020LD0916AS07 | 部分居民将小区南墙外山坡上草坪、树木破坏修建停车位。 | 立山区 | 经调查，举报情况分属实。 举报地址位于深北街道果园社区北国知春小区A8号楼1楼南侧院外，经现场确认，原地址为近2000立方米建筑垃圾和黄土，没有绿地草坪和树木，该处已被多户居民铺设为混凝土地面，供停车使用。 | 部分属实 |  该案件已办结。  破坏草坪、树木不属实，修建停车位属实。该案件与2018年D210000201811060015为重复件。2018年11月7日经立山区协调市住建委、市规划院现场核实，据北国知春物业经理介绍，该处不属于小区范围，也不在物业日常管护范围内，且原址处是泥土地面，非绿地草坪。同时相关居民阐述，原地址为近2000立方米建筑垃圾和黄土，因垃圾已严重影响一楼住户日常采光及生活，1楼8户居民集资10万余元将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同时进行了混凝土地面铺设。2020年9月18日，经市国土资源三分局确认，该处规划图纸显示该处为25米宽住宅用地，现闲置，责任单位表态：待此地有政府规划使用后将停车场清除。 | 无 |  |
| 3 | LN2020LX0917AS09 | 韩城公馆居民举报龙门盛宴大酒店无配套专用烟道，油烟异味扰民。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属实。 该饭店位于胜利北路93-s2号韩城公馆小区1-3层商业门市,，饭店名称为隆门酒店，开业时间：2017年11月,经营面积约800。 针对诉求人投诉无配套专用烟道问题，2020年9月17日，经联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由于历史成因，该饭店无配套专用烟道，只能外设独立烟道，烟道位置和地排口在饭店后侧，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内含有静电除味装置，饭店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维护（有清洗记录为证）。 | 属实 | 此案已办结。针对油烟异味扰民问题，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要求该饭店一周内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要求正常检查和使用静电除味装置，提高除味率。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于2020年9月21日委托第三方对该饭店油烟进行监测。监测时按照最大工况开启五处灶台进行检测，2020年9月24日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 无 |  |
| 4 | LN2020LD0919AS04 | 龙门盛宴饭店在该小区4层，饭店挖地沟地排油烟，净化器不达标，造成油烟异味扰民。违反《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3章第34条规定，举报人称该小区没有独立烟道排放设施，认为不允许经营餐饮娱乐项目。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部分属实。 该饭店位于胜利北路93-s2号韩城公馆小区1-3层商业门市,饭店名称为隆门酒店，开业时间：2017年11月，经营面积约800平。2020年9月17日，经联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该饭店有营业执照，由于历史成因，该饭店无配套专用烟道，只能外设独立烟道，烟道位置和地排口在饭店后侧，并已安装2台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内含有静电除味装置，饭店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维护。 | 部分属实 | 该案件已办结 。  针对油烟异味扰民问题，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要求该饭店一周内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要求在油烟净化设施旁加装活性碳，提高除味率。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于2020年9月21日委托第三方对该饭店油烟进行监测。监测时按照最大工况开启五处灶台进行检测，2020年9月24日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 无 |  |
| 5 | LN2020LD0919AS07 | 大桥南、北两侧各有两家商家在每天下午1-4点（2-3点集中）烧祭祀品现象，有浓烟污染环境。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属实。 此案件管辖区域涉及高新区和立山区 。经高新区反馈此投诉现象发生地不在高新区域内。 经立山区民政局于9月20日到现场调查，此现象确实发生在立山区域内，由于陈家台大桥不是正北走向，该现象实际发生立山区日常称谓的河南路上陈家台大桥东西两侧，各有2处焚烧祭祀品场地，有焚烧痕迹。 | 属实 | 该案已办结。 立山区民政局已经安排曙光街道办事处将此4处场地出入口封死。立山区为此投诉召开了专项会议，会议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及部门的职责及工作要求，一要加大巡查力度；曙光办事处负责值守。 二是要加大惩治力度；值守人员发现问题后要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汇报，公安分局、综合执法中心要迅速行动，严厉打击，三要加大沟通和问责力度：对工作不尽责，要严肃追究责任。 | 无 |  |
| 6 | LN2020LD0919AS08 | 反映公园内人工湖，湖水绿臭。举报人希望做监测，查看是否属于黑臭水体并查看源头进水水源，源头是否被封。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 2020年9月20日，经立山区住建局、鞍山市生态环境立山分局联合现场调查，反映湖水只有一处水源为山上流下来的山水，在公园内形成湖水，目测不是黑臭水体。经检查湖水来源为山水和雨水，周边没有工业企业，也没有其它进水口，不存在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流入此湖，目视湖水不是黑臭水体。 | 不属实 | 该案已办结。 立山区正在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2020年9月24日由辽宁域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报告显示参照国家黑臭水体四项指标全部达标。孟泰公园现阶段正在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有现人工湖及湖两岸也在本次规划改造中。预计2021年中期左右进行全面升级，升级后的人工湖及两岸将全力打造孟泰公园水岸文化区。 | 无 |  |
| 7 | LN2020LX0920AS01 | 大桥南、北两侧各有两家商家在每天下午1-4点（2-3点集中）烧祭祀品现象，有浓烟污染环境。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属实。 此案件管辖区域涉及高新区和立山区 。经高新区反馈此投诉现象发生地不在高新区域内。 经立山区民政局于9月20日到现场调查，此现象确实发生在立山区域内，由于陈家台大桥不是正北走向，该现象实际发生立山区日常称谓的河南路上陈家台大桥东西两侧，各有2处焚烧祭祀品场地，有焚烧痕迹。 | 属实 | 该案已办结。 该案件与LN2020LD0919AS07号案件为重复件。立山区民政局已经安排曙光街道办事处将此4处场地出入口封死。立山区为此投诉召开了专项会议，会议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及部门的职责及工作要求，一要加大巡查力度；曙光办事处负责值守。 二是要加大惩治力度；值守人员发现问题后要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汇报，公安分局、综合执法中心要迅速行动，严厉打击，三要加大沟通和问责力度：对工作不尽责，要严肃追究责任。 | 无 |  |
| 8 | LN2020LD0920AS05 | 龙门盛宴饭店每天早5点，中午11-14点，晚4-10点油烟排放异味扰民，整个小区都有味，异味呛人，影响居民生活。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部分属实。该饭店位于胜利北路93-s2号韩城公馆小区1-3层商业门市，饭店名称为隆门酒店(隆门酒店和龙门盛宴饭店是一家)，开业时间：2017年11月，经营面积约800平。 经几天连续调查，该饭店早上不营业，中午和晚上营业，只能在排放口附近闻到轻微异味，2020年9月21日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报告显示排放气体达标。 | 部分属实 | 该案件已办结 。  该案件与LN2020LD0919AS04号案件为重复件。针对油烟异味扰民问题，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要求该饭店一周内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要求在油烟净化设施旁加装活性碳，提高除味率。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于2020年9月21日委托第三方对该饭店油烟进行监测。监测时按照最大工况开启五处灶台进行检测，2020年9月24日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 无 |  |
| 9 | LN2020LD0921AS09 | 韩城公馆居民举报龙门盛宴大酒店无配套专用烟道，油烟低空排放，油烟、异味扰民。监测现场灶台未全部使用，未达到现场监测工况。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部分属实。 该饭店位于胜利北路93-s2号韩城公馆小区1-3层商业门市,饭店名称为隆门酒店，开业时间：2017年11月，经营面积约800平。 2020年9月21日，经联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该饭店有营业执照，由于历史成因，该饭店无配套专用烟道，只能外设独立烟道，油烟低空排放，烟道位置和排放口均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饭店后墙根，并已安装2台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内含有静电除味装置，饭店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维护。有少量异味，在排放口十米之外无异味。 | 部分属实 | 该案件已办结 。  该案件与LN2020LX0917AS09号案件为重复件。针对油烟异味扰民问题，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要求该饭店一周内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要求正常检查和使用静电除味装置，提高除味率。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于2020年9月21日委托第三方对该饭店油烟进行监测。监测时按照最大工况开启五处灶台进行检测，2020年9月24日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 无 |  |
| 10 | LN2020LX0922AS09 | 大桥南、北两侧4家在每天下午1-4点（2-3点集中）烧祭祀品现象，有浓烟污染环境。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属实。 经立山区民政局于9月20日到现场调查，此现象确实发生在立山区域内，由于陈家台大桥不是正北走向，该现象实际发生立山区日常称谓的河南路上陈家台大桥东西两侧，各有2处焚烧祭祀品场地，有焚烧痕迹。 | 属实 | 该案已办结。 该案件与LN2020LD0919AS07号案件为重复件。立山区民政局已经安排曙光街道办事处将此4处场地出入口封死。立山区为此投诉召开了专项会议，会议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及部门的职责及工作要求，一要加大巡查力度；曙光办事处负责值守。 二是要加大惩治力度；值守人员发现问题后要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汇报，公安分局、综合执法中心要迅速行动，严厉打击，三要加大沟通和问责力度：对工作不尽责，要严肃追究责任。 | 无 |  |
| 11 | LN2020LX0923AS08 | 该酒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和《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不允许经营餐饮服务项目。本小区居民多次投诉仍未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对立山区综合执法局处理结果不满意。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饭店位于胜利北路93-s2号韩城公馆小区1-3层商业门市，饭店名称为隆门酒店，开业时间：2017年11月，经营面积约800平。其前身是10多年前的桃林酒店，由于历史原因，该饭店所用商业用房无配套专用烟道，只能外设独立烟道，现饭店烟道和排放口位置在饭店后侧墙根地面之上，属于低空排放，不影响居民生活，并已安装2台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内含有静电除味装置，饭店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维护，油烟检测报告显示，该饭店排放达标。 | 部分属实 | 该案件已办结 。  该案件与LN2020LD0920AS05号案件为重复件。针对油烟异味扰民问题，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要求该饭店一周内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要求静电除味装置正常使用。提高除味率。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于2020年9月21日委托第三方对该饭店油烟进行监测。2020年9月24日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 无 |  |
| 12 | LN2020LX0924AS10 | 韩城公馆居民举报龙门盛宴大酒店无配套专用烟道，油烟异味扰民。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部分属实。 该饭店位于胜利北路93-s2号韩城公馆小区1-3层商业门市,饭店名称为隆门酒店，开业时间：2017年11月，经营面积约800平。2020年9月21日，经联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该饭店有营业执照，由于历史成因，该饭店无配套专用烟道，只能外设独立烟道，油烟低空排放，烟道位置和排放口均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饭店后墙根，并已安装2台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内含有静电除味装置，饭店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维护。有少量异味，在排放口十米之外无异味。 | 部分属实 | 该案件已办结 。  该案件与LN2020LX0917AS09号案件为重复件。针对油烟异味扰民问题，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要求该饭店一周内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要求正常检查和使用静电除味装置，提高除味率。立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于2020年9月21日委托第三方对该饭店油烟进行监测。监测时按照最大工况开启五处灶台进行检测，2020年9月24日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 无 |  |
| 13 | LN2020LD0926AS06 | 举报人举报双山街道双东社区双益锅炉房距离东西两栋住宅楼近，供暖期间产生烟尘、噪音污染。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部分属实。 由于历史原因，双益锅炉锅炉房毗邻居民住宅楼，储煤场地只有200余平，不能封闭，供暖期确实有少量烟尘飘散在附近，运煤时和风机使用时，确实会产生部分噪音，对居民生活有影响。 | 部分属实 | 此案已办结。 该案件与2017年4214案件为重复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该锅炉房由于使用的是20蒸吨/小时锅炉，列为今年拆扒目录中，现正在推进，不允许再使用，场地空置，不会产生烟尘和噪音。 | 无 |  |
| 14 | LN2020LD0927AS01 | 河畔曙光小区二期,小区外晚4点以后，在5路公交车站附近有流动小烧烤商贩、占道经营、损坏绿树、随意堆存垃圾，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立山区 | 该案件情况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地点为曙光街道办事处将影响太平子站的曙光夜市搬迁到莘化路北段后形成的新夜市，离居民楼7米之外，商贩都按号摆放，占道经营，因历史原因和老百姓的生活习惯，此地区需要有一个夜市，只有此地点对居民生活环境和空气环境影响相对最小，曙光办事处只能将夜市输导至此处，没有破坏绿树现象，地面确实有垃圾，正常情况下没有超标噪音，在居民开窗情况下，偶而会产生部分噪声扰民。 | 部分属实 | 该案件已办结 。  该案件由曙光街道办事处牵头办理，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配合，由于季节原因现只剩几户经营户，预计10月中旬闭市，在此期间曙光街道办事处将加强管理，减少噪音扰民，垃圾及时清理。办事处已责成市场管理科制定细致的市场管理方案。 | 无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鞍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鞍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黄磊 0412-5234931

**邮寄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